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阜新城投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制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实名制记帐式债券。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阜新城投/本公司/公司	指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承销协议	指	由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及分销商共同签订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债登/中债登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辽发改财金【2014】79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阜发改发【2014】221号文件报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阜国资发【2004】7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1次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勇
经办人员：王占文、王昕
办公地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电话：0418-6589860
传真：0418-6589857
邮政编码：12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马红（负责人）、李凌云（主办人）、吴迪、王昊晨（主办人）、赵地、张陆旸、高文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1789388、51789303
传真：010- 51789308
邮政编码：100007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田磬、王瀚翔、刘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7层1712室
联系电话：021-20315009、20315063
传真：021-20315096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联系人：王伟、刘俐萍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8-86199728
传真：028-86199370
邮政编码：610016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755-82560972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
联系人：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07
联系电话：010-62376098
传真：010-62378010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昱州、过国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号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负责人：邵曙范
联系人：李晓平、徐炜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联系电话：021-63568800
传真：021-63569988
邮政编码：20008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谢卫星
联系人：李亚丹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高新区中华路14-7-7号
联系电话：0418-2811099
传真：0418-2618899
邮政编码：123000

九、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住 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褚景元
联系人：侯良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联系电话：0418-3352650
传真：0418-3352039
邮政编码：12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阜新城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制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实名制记帐式债券。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阜新城投/本公司/公司	指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承销协议	指	由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及分销商共同签订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债登/中债登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辽发改财金【2014】79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阜发改发【2014】221号文件报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阜国资发【2004】7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1次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勇
经办人员：王占文、王昕
办公地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电话：0418-6589860
传真：0418-6589857
邮政编码：12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马红（负责人）、李凌云（主办人）、吴迪、王昊晨（主办人）、赵地、张陆旸、高文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1789388、51789303
传真：010- 51789308
邮政编码：100007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田磬、王瀚翔、刘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7层1712室
联系电话：021-20315009、20315063
传真：021-20315096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5180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
联系人：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07
联系电话：010-62376098
传真：010-62378010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昱州、过国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号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负责人：邵曙范
联系人：李晓平、徐炜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联系电话：021-63568800
传真：021-63569988
邮政编码：20008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谢卫星
联系人：李亚丹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高新区中华路14-7-7号
联系电话：0418-2811099
传真：0418-2618899
邮政编码：123000

九、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住 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褚景元
联系人：侯良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联系电话：0418-3352650
传真：0418-3352039
邮政编码：12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阜新城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制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实名制记帐式债券。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阜新城投/本公司/公司	指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承销协议	指	由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及分销商共同签订的《2014年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债登/中债登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辽发改财金【2014】79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阜发改发【2014】221号文件报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阜国资发【2004】7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1次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勇
经办人员：王占文、王昕
办公地址：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电话：0418-6589860
传真：0418-6589857
邮政编码：12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马红（负责人）、李凌云（主办人）、吴迪、王昊晨（主办人）、赵地、张陆旸、高文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1789388、51789303
传真：010- 51789308
邮政编码：100007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田磬、王瀚翔、刘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7层1712室
联系电话：021-20315009、20315063
传真：021-20315096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联系人：王伟、刘俐萍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8-86199728
传真：028-86199370
邮政编码：610016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755-82560972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
联系人：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07
联系电话：010-62376098
传真：010-62378010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昱州、过国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号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负责人：邵曙范
联系人：李晓平、徐炜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号福德商厦南16楼
联系电话：021-63568800
传真：021-63569988
邮政编码：20008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谢卫星
联系人：李亚丹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高新区中华路14-7-7号
联系电话：0418-2811099
传真：0418-2618899
邮政编码：123000

九、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住 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褚景元
联系人：侯良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经纬路15号
联系电话：0418-3352650
传真：0418-3352039
邮政编码：12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阜新城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制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